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投资事项说明

（一）证券投资具体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一年。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含国债逆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具体投资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二）证券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证券投资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一年。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开展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产生

不利影响。

（四）风控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决策、执行和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二、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规；上述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开展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决策、执行和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晶玮

王义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